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包头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66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五) 宣读、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津贴的议案》；

- (六) 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 (七) 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证券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会议文件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达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志刚，男，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第一民族中学任教，199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政府办公室秘书、土默特右旗办公室主任、土默特右旗科技副旗长、土默特右旗副旗长，200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包头市教育局局长、中共包头市委副书记、包头市扶贫办主任、包头市水务局局长等职。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会议文件 3】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现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给予监事会主席任职津贴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